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文化广场维修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承包人：陕西团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0日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团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文化广场维修工程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：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前畔村文化广场维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岔上镇前畔村

二、工程内容、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：

1.工程内容：拆除旧混凝土面层、基础土方换填及提升、平整场地水泥混凝土硬化、拆除砖石结构、浆砌石挡土墙、砌筑实心砖墙、墙面抹灰、垃圾外运等。

2.施工工期：15日历天

3.工程价款：合同价款为¥153686.69 元，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。

4.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。

5.工程结算：以评审审计部门审定工程决算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竣工验收后，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施工内容做出评审审计，最终以审核决算最低价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。

2.乙方按工程合同价款缴纳营业税并提供发票，并按正规合法财务手续提取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：

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，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甲方：

1、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进行监督检查。

2、保证乙方基础设施畅通，并按合同要求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乙方：

1、负责施工过程中，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具体问题。

2、负责对工人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并真正落实质量责任。

3、项目经理:马龙真　证书编号:陕 261202128829

六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

本工程自2016年 10 月 10 日开工至2016年 10 月 25 日竣工。

七、安全责任条例：为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确实做到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，特签定本协议书。

1、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，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《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》，熟知、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。

2、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，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。

3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

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，不得滥用或不用；严禁工人穿拖鞋、硬底易滑鞋、易透鞋及赤膊上班；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、不懂机电、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。若有违反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。

6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，各承包队责任自负，并且甲方将按〈〈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〉〉进行处罚。

9、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0、若有新增内容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（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），增、减工程量及价款，双方另议。

2、如施工过程中，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事故、国家政策、法律变化或停水、停电等情况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按验收通过交工。

4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人：

2016年10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人：

2016年10月10日